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129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其举报事项，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确认被申请人程序违法。
- 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并告知申请人查处结果。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7日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以下事项：广州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开天猫店“XX电器专营店”大量销售“磐德660杜比视界播放机HDR全景声高清4K蓝光硬盘播放器”。

其中，举报人于2020年12月18日购买一件，订单号：

1451165510117928358。单价：4099 元。销售网页明示：商品具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编号，符合国家 CCC 认证标准。证书编号：2019010805166493，按此编号，制造商为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规格型号：DP-UB150GK-K DC12V 1.5A（电源适配器 TXH0010）。产品外包装和实物明示：型号：PD-UHD660；制造商：深圳磐德电子有限公司。电源规格 AC220V。产品外包装和实物与网页明示内容不一致，严重欺诈消费者。上述产品属于 CCC 认证目录内产品。但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或深圳磐德电子有限公司未取得被举报产品 CCC 证书。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检查发现广州 XX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经认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目录内产品硬盘播放器。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按程序查处并告知查处结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上述违反程序行为申请复议，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具有申请复议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了投诉举报的请求权，且该请求权的

规范目的在于保障投诉举报人自身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相关行政机关对投诉举报不予受理或者不履行依法纠正、查处的法定职责的，投诉举报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投诉举报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取决于投诉举报人是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

申请人在举报函中强调并举证了申请人是购买人的事实。作为被举报产品购买人和受害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举报，举报结果处理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二、被申请人严重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未予答复行为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总局20号令）。

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查处行为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总局2号令）第五十七条规定，即：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

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综上，请支持所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行了核查处理
(一) 信息来源及现场检查和调查处理情况

1. 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0122766162716），反映被举报人广州 XX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天猫网店（XX 电器专营店）销售的硬盘播放器（型号 PD-UHD660，制造商：深圳磐德电子有限公司，电源规格 AC220V）产品外包装和实物与网页明示内容不一致，涉嫌销售没有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的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调查处理、给予举报奖励并书面答复。

2.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处检查，发现该公司的经营场所有 8 台上述被举报的产品，现场无法提供该型号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对被举报人涉嫌销售没有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4. 立案后，被申请人依法对被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对被当事人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现在正在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中，案件暂未办结。

（二）事实的认定及答复情况

1. 根据前述情况，被申请人认定上述举报事项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于2021年1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回复，内容为：“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检查发现广州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经认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目录内产品硬盘播放器”。举报人对该告知内容已知晓。

2. 由于案件未办结，暂无法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也无法告知是否给予奖励。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案件办理程序合法

1. 被申请人在收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理，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关于核查期限的规定。

2.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

定延长的合理期限，”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6日经负责人批准，延长案件办理时间30天，后又于2021年4月22日经局案审会讨论同意案件继续延期3个月。被申请人办理案件的延期事项依法经过批准决定，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超期严重程序违法问题。

3.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被申请人在案件未办结的情况下，未告知举报处理结果和实行奖励情况，程序不违法。

三、关于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的问题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核实处理，并已告知是否立案，申请人现提出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答复处理结果。这涉及是否有具体的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告知义务，否则不告知也不侵犯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也就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

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被申请人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申请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申请人不具有法律

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启动了行政调查权，并将是否立案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

本案对举报事项处理适用实体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该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在此，并未规定处理举报的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告知处理结果和实行奖励的义务。申请人声称购买被举报产品，是受害人，为维护自身的利益而举报，因而处理结果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这种说法于法无据，并不是所有经济上的利害关系都是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理，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监管职责。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确认被申请人处理举报程序合法并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本府查明：

2020年12月18日，申请人在淘宝网广州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经营的天猫店“XX电器专

营店”网购了产品“磐德 660 杜比视界播放机 HDR 全景声高清 4K 蓝光硬盘播放器”。2020 年 12 月 27 日，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XX 公司”销售的上述播放器没有取得 CCC 认证，要求被申请人调查处理、给予举报奖励并书面答复。2021 年 1 月 6 日，被申请人派执法人员到“XX 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有 8 台上述被举报的产品，现场无法提供该型号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XX 公司”涉嫌销售没有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被申请人同日进行了立案。2021 年 1 月 18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进行了回复，内容为：“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检查发现广州 XX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经认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目录内产品硬盘播放器”。2021 年 4 月 6 日，被申请人因案情复杂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时间 30 天。2021 年 4 月 22 日，被申请人经集体讨论决定继续延期 3 个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其举报事项，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举报单、举报函、现场笔录、《立案审批表》、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回复的系统截图、《延期审批表》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

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7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于2021年1月6日进行了核查，符合上述关于核查期限的规定，并于同日作出立案决定。但立案后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8日才告知申请人，明显超过了上述“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属程序违法。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按程序查处并告知查处结果的问题，因被申请人在2021年1月6日作出立案决定后，进入了调查取证环节，后因案情复杂分别在2021年4月6日和2021年4月22日，经过部门负责人批准和集体讨论决定，分别延期30天和三个月，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同时，由于案件尚未办结，目前正在依程序查处，也未到案件办理最后期限，故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在法定时间内按程序查处并告知查处结果的问题。对于申请人要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并告知申请人查处结果的复议请求，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决定立案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的行为程序违法，驳回申请人的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